

臺中市清水區114年第8次（10月）災害防救辦公室 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10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蔡慶生區長

記錄：蔡盈瑩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目前雖已進入秋季，但仍處於防汛期間，各編組成員仍需加強整備，防範連續性豪大雨或風災所造成的各種災害，並做好本年度防汛整備工作。

一、業務課參加有關桌上演習相關會議如下，後續本課有相關提案提請討論：

（一）8月29日（星期五）參加大甲區公所、外埔區公所舉辦「114年度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大甲區、外埔區地震境況模擬桌上演習」。

此次演練狀況係於夜間發生地震，特別狀況如區長因路況無法前進災害應變中心，主任秘書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各分組進行實況演練，各單位皆針對災情狀況進行應對。

（二）9月9日（星期二）參加神岡區公所舉辦「114年度臺中市神岡區以境況模擬為基礎桌上演練」。

此次演練不同處在於大多為複合式災情，如地震發生於上班時間，公所樓梯坍塌，市內電話斷訊，僅存中華電信可通話，多處地區發生火災等，各編組均需應對多種災情同時發生並妥善處理。

（三）10月1日（星期三）參加龍井區公所辦理「114年度下半年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合作會議」。

現區域聯防分組機制，本所已與沙鹿、梧棲、龍井、大肚為C組支組4，辦理會議順序如下：

年度	區公所訪談	區域聯防	辦理順序
115	沙鹿	沙鹿	1
		梧棲	2

116	清水	清水	3
		大肚	4
117	梧棲	梧棲	5
		清水	6
118	龍井	龍井	7
		沙鹿	8
119	大肚	大肚	9
		龍井	10

柒、各編組工作事項及報告：

一、幕僚查報（一）組：民政課

- （一）負責本區防救災工作幕僚作業。
- （二）整備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及查（通）報小組人員名冊，並隨時更新。
- （三）隨時盤點及測試相關防災器具（如：衛星電話、無線電話等）相關設施整備。

二、幕僚查報（二）組：人文課

洽請國軍支援暨相關事宜（後備指揮部搶救組、五八砲指部、空軍三聯隊）。

三、搶修（一）組：公建課

- （一）已完成備妥砂包480包。
- （二）抽水機均每月進行維護保養及測試。
- （三）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已簽約完成。

四、搶修（二）組：農業課

災害侵襲時，注意土石流等災害情資，配合通報作業。

五、總務組：秘書室

- （一）配合應變中心各組物資採購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本所相關機電設備，目前業已配合檢測完成。

六、收容救濟組：社會課

(一)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隨時進行檢視與整備。

(二)強化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管理能力，提昇災害救助工作效率及品質，並完成協力廠商合作備忘錄事宜。

七、治安交通組：清水分局

(一)災害侵襲時，加強各派出所巡邏，配合管制、指揮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發現災害發生立即查報。

八、醫護組：衛生所

配合應變中心成立醫療小組，並全力配合後續的救護等相關事宜。

九、環保組：清潔隊

(一)114年度9月份受理申請道路側溝清疏件數共計4件，清溝淤泥重量0.65公噸，清理長度總共約0.75公里。

(二)針對清水區列管易積水路段側溝16處，114年度9月份巡查長度約7.76公里，無堵塞情形。如於颱風來襲或豪大雨預報時，改為每日派員巡檢清理至少1次，清掃重點為水溝蓋上枝落葉垃圾。

十、搶救組（消防分隊）

(一)清水分隊：將全力配合公所應變中心，支援救災掌控整備等相關事項。

(二)清泉分隊：將全力配合公所應變中心，支援救災掌控整備等相關事項。

十一、維生管線組：各事業單位

(一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，進行搶修。

(二)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，進行搶修。

(三)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，進行搶修。

(四)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，進行搶修。

(五)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

救機具，進行搶修。

(六)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，進行搶修。

十二、國軍支援組

(一)後備指揮部搶救組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派遣救災機具，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。

(二)五八砲指部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派遣救災機具，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。

(三)空軍三聯隊：配合應變中心成立，派遣救災機具，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。

十三、臨江里韌性社區（洪敏哲里長）

本里韌性社區組織編制，仍持續維運進行整備中。

十四、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-清水工作站

災害侵襲時，溝渠堵塞或破損等災害情資，配合橫向通報作業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業務報告所述觀察他所桌上演習相關會議，參考其分工方式明確，本所是否依照此種分工方式辦理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本所民政課）

說明：因天然災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幕僚查報組負責調查災情、撤離民眾，搶修組負責應對相關災情及時搶修，總務組負責採購三餐及相關物資並進行後續核銷作業，收容救濟組則進行避難收容等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因應豪雨造成嚴重災情，是否能訓練幾個里民啟動抽水站？（提案單位：臨江里洪敏哲里長）

說明：本年度丹娜斯颱風及7月30日、31日豪雨造成臨江里等里別部分地區淹水嚴重，災情頻傳，如有此種突發性災情應有相對因應措施。

決議：里長表示同意，考量專業性及安全性，仍經過水利局委辦廠商啟動抽水機，並於1個半小時內完成人力佈署，以因應淹水災情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主席結論：

拾壹、散會：